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大三出國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落實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大三出國政策，依本校學則、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規則、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訂定「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大三出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際企業學系處理學生登記出國作業、選課、輔導、成績換算及學分抵免等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所有台灣籍大三同學應出國修習課程一學年（自出國該學年度，修課期間應不少於三十週為原則）。
- 四、大三因故無法出國者，得申請延後出國，該申請除特殊情況外，應於提交大三出國留學學校登記志願報名表截止前提出。

第二章 學費

- 五、大三出國學生應自行負擔所有國外學校之學雜費及生活費用，並仍需繳交本校四分之一學雜費。以交換生身份至指定學校修習課程者，依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申請

- 六、同學大三出國應赴指定之本系合作姊妹校學校就讀。
- 七、同學應於繳交大三出國選校志願表前取得申請作業所需之英語檢定成績，以便進行本系合作姊妹學校之申請作業。
- 八、大三出國留學學生依本要點進行選校，經登記確認後，進行交換學校申請程序。學生應備妥大一成績單及所需英文檢定成績單。依照本系合作姊妹校填寫志願序，登記後不得任意更改，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
- 九、申請國外學校之所有作業，以學生自行完成為原則，完成所有申請之相關作業。

十、大三出國學生應自行辦理所有申請出國之簽證手續、宿舍申請及交通事宜，學校不代為辦理。

第四章 學分

十一、本系所有同學於國外選修之課程應與本系辦公室諮商。

十二、選修各國外學校之正式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畢業學分認抵依開課相關單位意見為準。

十三、選修各留學學校之語言課程，本系僅承認6 學分為畢業學分。

第五章 輔導

十四、學生出國抵達目的地後應即刻向家長及學校報平安。

十五、學生於出國期間，因故中途返國或無法完成學業者，需再次或繼續申請出國修讀，以完成整學年制課程。

第六章 成績

十六、學生於辦理學分抵免前應向國外修習學分學校申請成績單正本，作為成績抵免之依據。並配合學分抵免作業時程，向本系申請學分抵免。前項學分抵免申請應於9 月中旬前辦理，逾期者不受理學分抵免及不列入當學期班排名。抵免之科目及認定標準以開課單位核定為準。

十七、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計算方式為一學分以上課18小時為原則，評分標準 依開課單位評分標準為主。無成績之科目不得辦理學分抵免，體育課程不得以健身房時數認抵。

十八、學生應繳交留學心得一份，繳交本系後，方得辦理學分抵免。

第七章 附則

十九、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期間，如有違犯本校校規、因缺課時數過多導致被取消簽證、逾期未返校者或其他不端情事，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 學生於國外缺課時數過多，導致被國外學校退學或取消簽證者，視同未完成大三出國，後續處理事宜另由委員會討論。委員會之組成為商管學院院長，本系主任，導師，並得邀請家長列席。

二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國際企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